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七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监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会议。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为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5 人。
4.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丽菊女士召集和主持。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二〇一七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此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自身情况，切实可行。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2018 年度投资框架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监督充分有效。2017 年度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10、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续租协议的议案》。

11、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坏账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短期周转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15、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与辽宁恒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17、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辞职的议案》。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董丽菊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其在公司担任的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辞职后董丽菊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监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18、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选举韩梅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监事会选举韩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19、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因同一控制合并所进行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追溯调整涉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